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”）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4.12%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,12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8%，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12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(%)
	集中竞价	2021/9/17-2021/11/22	H 股	12,127,000	0.98
	合计	-	-	12,127,000	0.98
资金来源	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。				

备注：1.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上一次权益变动后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 53.13%。

2. 本次增持后，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54.12%，系其持股比例达到 50.14%、51.20%、52.11%、53.13%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 49.11%增加达 1%。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 50.14%、51.20%、52.11%、53.13%时分别进行了披露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、2021 年 5 月 11 日、2021 年 6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.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。

4. 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 本次增持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数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出版 发行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655,567,525	53.13%	667,694,525	54.12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655,567,525	53.13%	667,694,525	54.12%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